

古小说论概观

GU
XIAO SHUO
LUN
GAI GUAN



黄霖

上海文艺出版社

古小说论概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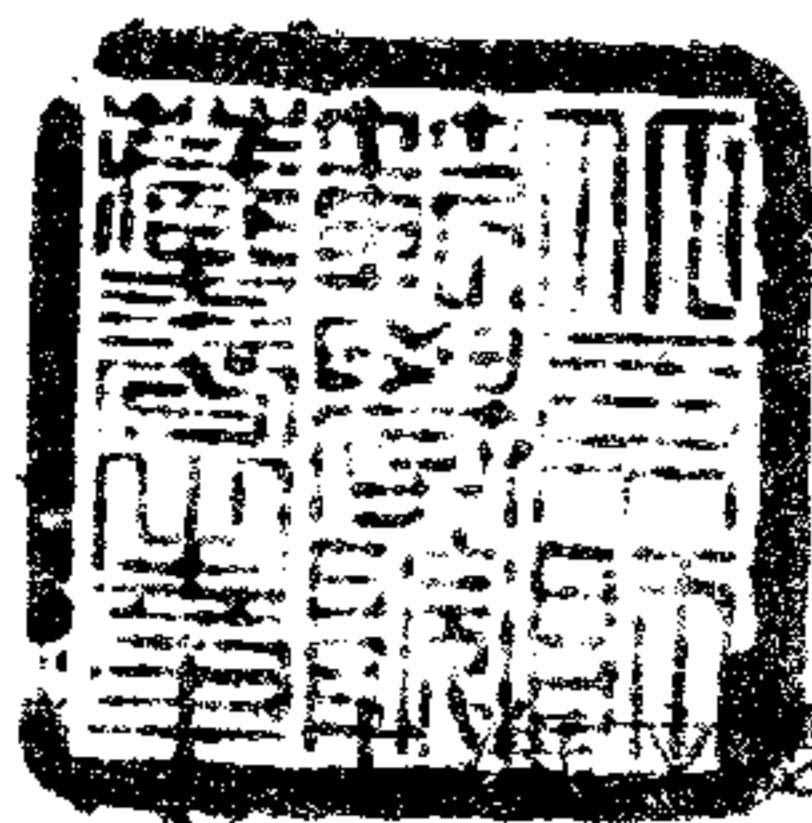
黄

霖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71354



1071354 知识丛书



责任编辑：郝铭鉴

封面设计：朱展程

文艺知识丛书

第二辑第二种

古小说论概观

黄霖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翔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6 插页 4 字数 81,000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600册

书号：10078·3746 定价：1.05元

编辑前言

“文艺知识丛书”是一套普及性的读物，以高等院校文科学生、中学语文教师和广大文艺爱好者为主要阅读对象。编辑这套丛书的目的，是想为读者学习马列主义文艺理论、阅读中外文学史和文艺作品，提供一些辅助材料。

丛书的内容包括文艺的基本原理和常识、中国古典文学、现代文学、当代文学以及外国文学等方面。在编写工作中，力求能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对文艺科学中的各种理论问题，对中外文学史上的重要作家、作品、文艺思潮和流派，进行科学的介绍和分析；丛书的具体写法，提倡百花齐放，不拘一格，文字尽可能生动活泼，深入浅出。

古代小说理论，是我国古代文学理论遗产

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对我国小说的民族特色和民族审美心理，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黄霖同志的《古小说论概观》，分上下两编。上编从纵的方面，勾勒了小说理论发展的史的轮廓，介绍了历代的有代表性的小说理论家及其主要观点；下编从横的方面，介绍了古小说理论对小说的性质、生活真实和艺术真实的关系、人物形象的塑造以及情节、结构、语言等问题的基本看法。作者另编有《中国历代小说论著选》上下两册，由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本书引用的资料，该书均有详细的注释，可供参阅。

编辑这套丛书，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个新的尝试，恳切地希望广大读者和专家们能提出宝贵的意见。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六月

Dc 520/17



目 次

上 纵观篇

- | | | |
|---|------------------|--------|
| 一 | 萌芽状态的小说论····· | [2] |
| 二 | 罗烨对话本艺术的小结····· | [15] |
| 三 | 蒋大器及历史小说论····· | [22] |
| 四 | 吴承恩等神幻小说论····· | [32] |
| 五 | 小说评点的奠基人李贽与叶昼·· | [40] |
| 六 | 晚明世情小说论与冯梦龙····· | [56] |
| 七 | 雄视一代的金圣叹····· | [65] |
| 八 | 各有千秋的毛宗岗与张竹坡···· | [79] |
-

九	《聊斋》批评种种·····	[88]
十	“一芹一脂”《红楼》论·····	[102]
十一	重在写实的闲斋老人·····	[122]

下 横观篇

十二	小说的价值观·····	[138]
十三	真实与虚幻·····	[148]
十四	绘形与传神·····	[160]
十五	环境、细节、语言·····	[168]
十六	故事情节与结构布局·····	[175]

上 纵 观 篇

一 萌芽状态的小说论

我国古代的小说理论批评源远流长，具有明显的中国气派和中国风格。它萌发、成长在中国古代社会这块特有的土壤上，与小说本身经由先秦两汉的神话传说、寓言故事、史传野乘，以及魏晋南北朝的志怪杂录、唐代传奇、宋元话本等不同历史阶段密切相关，逐步从幼稚趋向成熟，由简陋臻于完善。

“小说”一词，最早见于《庄子·外物》：“饰小说以干县令^①，其于大达亦远矣。”这里所说的“小说”，是指无关道术的琐屑言谈，不同于现在的小说概念，但也包括了神话传说、寓言故事等小说的萌芽。因此，这段话也可看作是对于小

^① 干：求；县，通“悬”，这里引申为高名；令，美，这里指美誉。

说的最初批评。到了汉代，直接评论“小说”的记载主要有两条：

小说家合残丛小语，近取譬喻，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①

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蕘狂夫之议也。^②

这些记载都说明了当时人们尽管认为小说有可观可采之处，对“治身理家”和巩固统治有一定帮助，但总的倾向是加以鄙视，认为小说是“小知”所谈，“稗官”所采，形式是“残丛小语”的“短书”，内容是有别“大达”的“小道”。总之，它的特点是“小”，堂堂君子所“弗为”。先秦两汉时代的这种小说观，长期影响着我国古代小说的

① 桓谭：《新论》。

② 班固：《汉书·艺文志·诸子略》。

发展和批评。

魏晋南北朝时期，小说主要有谈神说鬼的“志怪”和记录轶闻琐事的“杂录”。这时的小说理论批评，也就围绕着这两类不同的小说而展开。对于志人杂录，当然要求故事真实。据《世说新语·轻诋》等记载，晋代裴启曾将汉魏以来的名流谈吐纂编成一部《语林》。它是当时第一部志人小说，开始时十分流行，“时人多好其事”，都被它所记录的故事所吸引。但后来发觉有关记载“事不实”，人们马上就鄙夷它了。至于志怪作品，都为凿空虚谈，决非纪实。但当时普遍“以为幽明虽殊途，而人鬼乃皆实有，故其叙述异事，与记载人间常事，自视固无诚妄之别”^①。编撰者们常标榜自己非目之所睹，迹之所历，与身之所接者弗记。《世说新语·排调》曾记载人们用“鬼之董狐”来评价《搜神记》的作者，也认为干宝真实地记录了鬼的故事。显然，强调记事真实的观点也影响了对志怪小说的评价。

当时小说界的这种崇实倾向是明显地受到了史学家的影响。这是由于我国古代小说、特

^①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

别是志人小说本身与史传野乘有着密切的关系，人们常常把两者相混。一些著名的历史学家又往往站在他们的立场上来看待和批评小说。司马迁曾表示“《禹本纪》、《山海经》所有怪物，余不敢言”^①，班固也对传记东方朔的“奇言怪语”之“非其实”表示不满^②，而儒家的传统精神本来就是“不语怪力乱神”。当然，从历史学家来说，反对奇言怪语入史是无可非议的，但在客观上确实影响了人们对小说的认识，用历史来要求小说，强调实录，反对虚妄。社会上流行的这种看法，就必然会对神话、传说、寓言以及新兴的志怪小说表示异议了。志怪小说论者要捍卫神怪在小说中存在的合理性，就必须对小说中种种怪诞虚幻的描写作出解释。郭璞在《注山海经叙》中就注意了这个问题，说：“世之览《山海经》者，皆以闕诞迂夸，多奇怪俶傥之言，莫不疑焉。”他认为这种疑虑完全是多余的，于是就列举了大量事实，反复论证了“物不自异”，人们当“不怪所可怪”。他把异物奇闻、神祇灵怪都当作是客观真实，从而坚信神怪小说具有

① 司马迁：《史记·大宛列传》。

② 班固《汉书·东方朔传》及颜师古注。

极强的生命力，所谓“逸文不坠于世，奇言不绝于今”。当时志怪小说的代表作家干宝在其《搜神记自序》中也谈了自己的看法。他说自己编撰《搜神记》时是“考先志于载籍，收遗逸于当时”，十分重视“访行事于故老”，“一耳一目之所亲睹闻”。这就使他的《搜神记》保存了一些优秀的民间传说，价值超过了当时一般的志怪小说。但在如何看待“虚”与“实”这一点上，干宝基本上立足于“信”“实”。他“性好阴阳术数”，完全相信那些鬼怪神仙是实有其事的。他撰写《搜神记》的目的，也就是为了“发明神道之不诬”，以证实“太阳之中，怪物存焉”^①。因此，他将笔底怪异，都当作信实的记录。不过，他在《自序》中也不排斥“虚错”、“失实”，认为一部小说也难以避免这种情况。这实际上承认小说当有若干虚构的因素。总之，他的观点，正如《晋书·干宝传》所概括的那样：“博采异同，遂混虚实”，在广泛搜集材料的基础上，允许虚实相混，真假同存。这比之郭璞等将志怪小说完全视作真实的描写是前进了一步。

干宝之后，南朝梁代兰陵（今江苏省常州市

^① 《搜神记》卷十二。

西北)人萧绮所作的《拾遗记序》是比较重要的一篇志怪小说论。这篇文章说:

《拾遗记》者,晋陇西安阳人王嘉字子年所撰,……文起羲炎已来,事讫西晋之末,五运因循,十有四代。王子年乃搜撰异同,而殊怪必举,纪事存朴,爱广向奇,宪章稽古之文,绮综编杂之部,《山海经》所不载,夏鼎未之或存,乃集而纪矣。辞趣过诞,音旨迂阔,推理陈迹,恨为繁冗,多涉祲祥之书,博采神仙之事,妙万物而为言,盖绝世而弘博矣。世德陵夷,文颇缺略,绮更删其繁紊,纪其实美;搜刊幽秘,掇采残落;言匪浮诡,事弗定诬;推详往迹,则影彻经史;考验真怪,则叶附图籍;若其道业远者,则辞省朴素;世德近者,则文存靡丽;编言贯物,使宛然成章。……今搜检残遗,合为一部,凡一十卷,序而录焉。

《拾遗记》是东晋人王嘉所撰的一部志怪小说集,记载了上古庖牺氏、神农氏到东晋各代的异闻。萧绮在这篇序文中指出了《拾遗记》的三个

特点：一是“殊怪必举”，多采祲祥神仙之事；二是“爱广”、“博采”，显得绝世而弘博；三是“纪事存朴”，文笔简古。这三点也可以说是概括了当时流行的志怪小说的共同点。这三点很容易产生这样的弊端：“弘博”而变为“繁冗”，“向奇”而显得“浮诡”，“朴素”而文不“靡丽”。对此，萧绮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并在修改《拾遗记》时加以贯彻：一是“删其繁紊，纪其实美”，把那些迂阔、浮诡、繁冗之辞删除，记述一些确实是美的故事。第二是“考验真怪”，对于那些“怪”和“美”的东西，也要检验其是否“真”和“实”，并且和经史的精神是否一致，这显然是当时社会上的普遍看法。第三，文辞朴素与靡丽可以兼采。他说：“其道业远者，则辞省朴素；世德近者，则文存靡丽”，区别情况，不同对待。这说明了他对小说的文采也有要求，反映了当时文风的转变。在崇尚清谈玄学的时候，一些诗歌也写得质木无文，而到了南朝，随着整个文学领域内形式上的讲究，必然要求小说的文辞绮丽。此外，他又提出了故事要有头有尾，“编言贯物，宛然成章”。这对于“残丛小语”的原有小说来说，应该说也是一种进步。

小说至唐代而一变，产生了不少比较成熟的文言短篇小说，习惯上称作“传奇”。唐代传奇常常在开头或结尾处将本篇小说的创作意图和创作过程作简要的介绍，从而保存了一些理论资料，反映了当时人们的小说观点。例如沈既济的《任氏传》是描述狐女任氏深爱郑生，坚贞不渝的故事，其结尾部分就写道：

嗟乎，异物之情也有人道焉！遇暴不失节，徇人以至死，虽今妇人，有不如者矣。惜郑生非精人，徒悦其色而不征其情性。向使渊识之士，必能揉变化之理，察神人之际，著文章之美，传要妙之情，不止于赏玩风态而已。惜哉！建中二年，既济自左拾遗于金吴。……浮颖涉淮，方舟沿流，昼宴夜话，各征其异说。众君子闻任氏之事，共深叹骇，因请既济传之，以志异云。

这里，沈既济把创作《任氏传》看成是“志异”，是纪述狐女一类的“异物之情”。此外，如李公佐的《南柯太守传》也云“稽神语怪，事涉非经”，沈亚之的《湘中怨解》也称“《湘中怨》者，事本怪媚”。

但同时他们又认为这类“异说”“岂曰语怪，亦以摭实”^①，甚至说是“询访遗迹，翻复再三，事皆摭实，辄编录成传”^②。这说明了唐传奇作者同时受到了六朝志怪、志人小说及其理论的影响，还是习惯地认为小说的主要特点就是志异语怪或传信实录。但是，他们毕竟并不停留在六朝人的认识上。他们已经开始明确到这是一种文学创作，要在取材于现实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艺术加工，希望“著文章之美，传要妙之情”，通过华艳的文辞、宛转的描述，表达作家精微美好的思想感情，以致在社会上产生一定的教育作用，使那些“有不如”小说中“异物之情”的人接受教育，或者如《南柯太守传》中所说的“窃位著生，冀将为戒”，再也不是如鲁迅所说的六朝志怪“传鬼神明因果而外无他意”，而志人杂录只是近乎“新闻”一般了。

唐代传奇标志着我国古代小说脱离了童年而走向成熟，但一时并不为正统的封建文人所欣赏。宋代陈师道《后山诗话》载：“范文正公为《岳阳楼记》，用对语说时景，尹师鲁读之，曰：

① 皇甫枚：《三水小牍·王知古》。

② 李公佐：《南柯太守传》。